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上风高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风高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上风高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风高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上风高科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根据公司董事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在指定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

议案》；

- (2) 《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票据业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4、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验证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持股数为 99,607,003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40.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持股数为 11,432,741 股，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4.6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相应验证，上述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审查，本次大会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合法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承办律师：徐春辉 邱志辉